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7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維護單位：法務室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p>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客戶、消費大眾之權益，本公司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p> <p>一、資訊服務系統之安全管理：本公司應採取有效之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網路以及重要電腦主機系統，不致遭受駭客或內部不法人員之入侵攻擊、竊取或未經授權存取重要資料。</p> <p>二、客戶資訊隱私權之保密：為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p>三、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公司或集團成員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不當之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p> <p>四、辦理共同行銷應遵循事項：本公司辦理共同行銷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應遵循事項：本公司與集團成員間依使用目的得交互運用其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客戶資料之定義及使用之限制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六、對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交易之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從事授信及交易，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七、交叉持股之禁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p>	無差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p>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被投資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國泰金控之股份。</p> <p>八、內部作業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全體人員除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相關同業公會所訂立之自律規範及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置防火牆制度外，於內部作業時並應注意 1.跨部門業務機密之傳遞，須經有核准權之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2.全體人員與委任人或受任人間，禁止有利益衝突之行為；3.依各項法令或合約負有保密義務者，於內部作業時亦應嚴守保密義務。</p>	
<p>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 2 席獨立董事。</p>	<p>無差異</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 24 時全年無休 0800-036599、手機 02-21626201 服務(含申訴)專線，及客訴直撥專線 02-2162-6205 (專線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國定假日除外)專責保戶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智能客服、文字客服、E-mail 等，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網路客服中心，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各服務中心負責客戶臨櫃諮詢、服務與申訴處理。</p> <p>而公司員工入口網站設置有交流園地，內含有員工討論區、金控董事長信箱、集團內部溝通網及創新平台，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提供員工對於集團或公司的建議、回饋或申訴之雙向溝通管道；公司另設置有員工關懷專線(5880 我幫幫你)，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p>	<p>無差異</p>
<p>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為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p> <p>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机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p> <p>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p> <p>四、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p> <p>五、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p> <p>本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p>	<p>無差異</p>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p>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推薦之，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時止，主任委員如有異動時，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時止。</p> <p>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9 年度由本會 7 位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並提報董事會，五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 17 項衡量指標經全體委員自評為達成，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p>	
<p>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公司治理制度、內控制度、股東權益保障、董監職責及資訊透明度等事項皆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執行。</p>	<p>無差異</p>